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17-20190029 号

当事人：王岳云

性别：男

年龄：34 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2019 年 9 月 10 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17 号 101 房首层自编之一（市场地址：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17 号首层、二层局部）琶洲肉菜市场自编 203 档口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的样品为散装虹豆，订购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样品数量 2.01KG。《检验报告》（NO: 911900001251）结果显示水胺硫磷项目检验不合格。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王岳云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17 号 101 房首层自编之一（市场地址：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17 号首层、二层局部）琶洲肉菜市场自编 203 档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样单编号：GC10000000005131324）显示，抽检样品的购样价格为 10 元/公斤，抽样基数为 3.5 公斤，总货值金额为 35 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王岳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王岳云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王岳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对当事人王岳云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1232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样单编号：GC10000000005131324）《检验报告》（NO: 911900001251）、《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GC19000000005131324），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 17-2019002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你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20 年 1 月 7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